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徐科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现将《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6月19日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绩效，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徐委发〔2018〕5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相关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使用市级推动科技创新专项、技术转移转化专项等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

第三条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徐州市科技计划，由承担单位在一定时间周期内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的组织、实施和验收等项目全过程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计划设置及组织方式

第五条 主要按照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能力建设、政策引导计划分类组织实施。在保持相对

稳定与连贯的基础上，根据全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项目设置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主要以前资助、后补助的方式予以类别化支持。前资助项目指在项目立项后，根据拨款计划进行事前资助的支持方式。后补助项目指对申报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显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的，通过专家评审后，给予一次性补助的支持方式。为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可以设立指导性项目，申报立项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分为竞争择优、定向组织项目。竞争择优项目是指通过组织评审论证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择优给予立项和资助支持的项目。定向组织项目是指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根据科技创新特定需要定向组织实施和给予资助的项目。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

第九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定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 (二) 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通知；
- (三) 组织开展或者委托开展项目受理、专家咨询（论证）、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 (四) 开展项目立项行政决策，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计划项目和资金；

(五) 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项，负责项目调整、终止和撤销等管理工作；

(六) 开展项目科研诚信管理、信用评价；

(七)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归口管理，所在地科技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科技园区及驻徐省部属单位等作为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所申报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负责管理范围内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协助或受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管理；

(三) 及时拨付市级专项资金，落实项目其他资金，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四) 定期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五)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对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二) 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

(三)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验收材料等，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

(四) 落实项目相关保障条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

难；

(五) 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六)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二条 专业服务机构是经市科技局研究确定，受托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有：

(一) 受委托开展项目受理、项目材料形式审查、项目专家咨询（论证）、中期检查、项目验收、信用评价、经费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反映在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 受委托负责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平台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撑；

(四) 受委托建设、管理和维护市科技咨询专家库；

(五)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按照市级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规则，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制发布年度指南。

第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应明确具体项目类别、申报条件、支持重点、支持领域、支持力度和相应立项数等。

第十五条 在徐州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可根据项目指南要求牵头申报项目。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申报管理。

第十八条 定向组织项目按市委市政府决策要求落实；对根据特定科技创新需要组织的定向项目，采用专家论证方式，由市科技局局务会议研究后予以立项。

第十九条 竞争择优项目实行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受理工作。对受理的竞争择优项目，由市科技局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咨询，咨询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健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操作规程，竞争择优项目立项工作按照《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操作规程》（徐科发〔2018〕63号）及相关附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咨询意见、考察情况等拟定市科技计划竞争择优项目立项方案，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由市科技局、财政局会商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须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进度和考核指标，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同自动放弃，予以撤销立项。合同中的考核

指标等重要内容应与项目任务书中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专门调整的，应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围绕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周期内一般不开展现场检查，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报送执行情况。对分年度拨款的前资助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阶段检查。项目执行情况、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分期拨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研发创新规律和市场环境变化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程序参照省做法执行。以上调整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手续后，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因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变更、项目因故无法按计划执行、项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实施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批复。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的跟踪和实施监管工作，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不能履行报告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书面提出

处理意见报市科技局批复。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括市财政支持的经费、地方财政及相关部门共同支持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的经费等。前资助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编制科目预算时只需按相关规定测算总额。后补助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技创新。

第二十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

第三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落实项目自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分项目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应符合《徐州市市级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徐财规〔2018〕3号）相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的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整手续，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审计检查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

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撤销立项、项目总结、项目终止的，财政结余资金及违规使用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项目劳务费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因项目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七章 验收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到期后应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主要依据，实行专家负责制，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式，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实施。除备案后补助项目外，后补助项目不组织验收。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采用会议验收、通信（网络）评议验收、书面审核验收等，一般采用会议验收。指导性项目可采取书面审核验收，由市科技局审核验收材料，必要时咨询专业人员或实地核查，判断其是否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形成验收意见。根据需要，可安排多个项目进行集中验收。

第三十八条 除书面审核验收的项目外，项目验收时应组建验收委员会，由验收组织部门从徐州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抽取相关技术、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或由项目承担单位推荐经市科技局确认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须来自不同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

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验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第三十九条 验收工作原则上应该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开展，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组织验收。因故不能在项目合同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实施期结束前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延迟验收申请，说明延迟的理由，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方可延期。一个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四十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及技术等原因影响，并已经市科技局批准调整的，按批准调整后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进行验收。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项目研究失去先进性和应用价值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第四十一条 项目验收的基本程序：

(一) 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填报《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等；

(二) 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网上审查验收资料并提交后，将验收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科技局相关项目牵头处室审核；

(三) 科技局审核。项目牵头处室审核纸质验收材料后网上通过验收申请，明确验收方式，报项目扎口管理处室备案，完成任务不到80%的，原则上不予通过审核；

(四) 组织验收。市科技局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五) 办理证书。项目负责人通过项目管理服务平台上传验收意见、项目参与人员、验收专家组相关材料，逐级审核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牵头处室复核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交项目扎口管理处室办理验收（结题）证书。

第四十二条 项目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 (一)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 科技项目合同（复印件）；
- (三) 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 (四) 项目经费决算表，财政拨款 20 万元（不含）以上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其它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内审机构或财务部门出具；
- (五) 项目实施绩效资料，包括知识产权、论文、专著、标准等项目研究成果以及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资料；
- (六) 验收工作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验收委员会应认真查看项目验收全部资料，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考察、提问质询、组织评议等形式做出明确的验收结论。除特别规定外，经济效益等指标只作为验收考核的参考。

第四十四条 通过验收申请的项目，经验收委员会评议，可做“通过验收”或“结题”结论。

(一) 全面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考核目标，经费使用合规，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真实，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二) 项目完成合同任务 80% 及以上的，或验收文件、资料不完整，验收结论存在争议的，验收结论为“结题”。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完成合同任务低于 80% 的，但开展了实质

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由承担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总结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科技局同意后，经验收委员会审核，可做“总结”结论，不记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终止项目的报告，并附已做工作的书面总结，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后，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对因以下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不记入信用记录。

- (一) 经实践证明，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
- (二) 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 (三) 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 (四)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停产倒闭破产等客观原因，无法配合主管部门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程序的，由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终止项目的报告。不记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市科技局审核后，视情况给予强制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并记入信用记录。

- (一) 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开发工作，且经督促后仍未改进的；
- (二)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或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的；
- (三) 项目经费使用存在故意违规行为，不按要求或无法进

行整改，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

(四) 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专业服务机构或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五) 超过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期 2 年以上，仍不配合主管部门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的；

(六) 其他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项、经费使用违规、不配合项目管理、被强制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失信行为的，由市科技局对相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纳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条 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有关责任主体和个人与项目或异议处理存在利益关系的，有义务主动提出声明并回避。有关单位和个人认为项目管理中存在回避事由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回避的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查后，决定是否回避。

第五十一条 对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有关责任主体和个人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阻挠规避监督检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对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经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目标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

第五十四条 完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实施项目管理全过程痕迹管理，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十五条 完善市科技咨询专家库，新增职业道德品德好、专业技术水平高、科技创新政策熟的专家入库；对长期未参与评审、履职不公正客观和不负责任的专家剔除出库。

第五十六条 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服务机构等应加强项目立项、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保存。

第五十七条 对参与项目咨询、验收等工作的专家，专家咨询费按照《徐州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徐财规〔2018〕44号）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徐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徐科发〔2011〕26号）、《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徐科发〔2011〕35号）同时废止。

